

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濮环攻坚办〔2019〕167号

关于应对高湿静稳天气的管控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市场尘办：

根据省攻坚办最新多模式预报结果，未来十天，全省大部分时间湿度增加，降水不确定性较大，大部分区域PM_{2.5}升高趋势明显。其中，7月19日至21日高湿静稳显著，我省整体扩散条件明显转差，可能成为2019年7月份空气质量最差时段，期间全省PM_{2.5}将明显升高，均值超过35微克/立方米。导致全省7月份出现污染反弹可能性较大。

为扼制不利气象条件下大范围空气质量恶化，根据省攻坚办要求，市攻坚办研究决定提出以下减排管控建议：

一、加强企业减排

各县区需根据当地情况，重点针对以下几类污染企业进行管控减排，一是近期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，如污染处理建设不到位、运行不正常或无组织污染严重、存在超标的企业。二是距离市县城区较近影响较大的企业。三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存在问题的化工企业。同时开展执法检查，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加大重型柴油车的管控力度

各县区要加强主城区重型车辆管控，夜间加强渣土车的绕行优化，划定禁行区域，减少尾气排放。加强车辆夜查，确保重型柴油车按规定道路行驶。加大对车辆尾气排放、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、油品清净性等检查频次和力度。

三、加强扬尘管控

加强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。严格按照我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标准，对达不到“八个百分之百”要求的施工工地，一律停工整治。加强道路保洁，尤其是城乡结合部、工地周边道路，及渣土车行驶频繁路段。



2019年7月20日

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0日印发
